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4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噶瑪蘭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奇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英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（連帶債務人）之證明文件及回執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